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

培训通知

各区教育学院（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师进修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教基〔2022〕5号）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函〔2019〕8号）要求，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委托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继续举办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标

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思政课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以及新课标新教材的要求，在整体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基础上，聚焦思政课程与教学中的真问题，在小组合作研究中提高思政课教育科研能力与教育教学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教师能够对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与学生成长规律的密切结合形成整体理解，建构出符合一体化规律的教学方案，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

二、研修对象及名额

研修对象一般为本市45周岁及以下的中小学思政课在编在岗教师，申报2024年度中小学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学科研训项目的老师优先考虑，以及2023年参加过该培训，有意向继续参加2024年培训的老学员，以助教形式带领培训班学员学习。

每区推荐新学员不超过3人，老学员不超过1人。浦东新区可根据需要增加1-2人。

三、研修时间与地点

（一）研修时间

本次培训周期为2024年5月至12月，平均1-2周一次，培训时间初步定于每周四全天，如有特殊情况将酌情调整。

（二）研修地点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高校、中小学、红色场馆或革命遗址、长三角等地区等。

四、研修内容与方式

（一）研修内容

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提升课程、师德修养与育德能力提升课程、思政课教育教学专业课程、思政课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思政课专业实践课程等模块。

（二）研修方式

采用集中面授学习与主题工作坊相结合的研修方式，主要研修活动包括主旨报告、专题讲座、教学观摩、项目研究、小组研讨、专家指导、参观体验、汇报展示等形式。

五、研修考核

本次培训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优秀。

1.合格：获得结业证书及市级培训学分。要求修满规定课时，请假次数不超过应出席总次数的1/3；完成培训班要求相关作业。

2.优秀：同时获得优秀学员荣誉证书。要求请假次数不得超过2次；作业成绩突出；在培训班做出重要贡献；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产出创新性的成果；培训成效传播，依据培训学习内容引领区域思政课教师研修工作等。

六、其他

1.本次研修不收取费用。培训期间不提供住宿，相关学习资料、午餐等费用由研修承办单位承担。

2.请各区教育学院根据通知要求择优推荐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参加，对研修对象严格把关，确保能全程参训，于5月17日前将《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报名区汇总表》（见附件1）、《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推荐表》（见附件2）电子表以区为单位发送至邮箱xiaolovepig@163.com。 纸质表格加盖学院公章寄送至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俞慧文，电话：13671927834，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207室，邮编：200234）。同时请参训学员扫二维码加入班级联络群（见附件3）。

附件：1.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报名区汇总表

2.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员

推荐表

 3.2024年上海市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班级

群二维码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代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024年5月6日